

今年以来,海南人拾金不昧的事迹不断见诸报端。11月2日,广州一位王姓游客在海口丢失50万元现金后,被一名姓陈的警察拾到并如数归还。王先生欲将其中的十分之一——5万元酬谢陈警官,但被对方婉拒,至今未知好心人的全名。

想起民国《琼山县志》里记载的一个故事。遵谭人吴廷标家境极贫,但古风古心,一日到溪里洗浴,有同浴人洗完先走,落下一包,吴廷标洗毕拾到后,坐在那里等候失主;待到失主慌忙返回时,吴廷标问明其所失何物,然后将失物奉还。包中有百两白银,失主拿出十分之一——十两来酬谢,吴廷标说:“不百金之取而取十金乎?”失主感谢不已。

这个故事的结局有点“好人好报”的味道。吴廷标50多岁时,大病不起,一日梦见那位同浴的失主对他说:“公来此何为者?二十年后始与相遇。”当时其妻哭泣不已,以为他必死无疑,不料吴廷标竟然奇迹般痊愈,果然在20年后的同一日去世。

拾金不昧

其实,在古代拾金不昧的海南人中,最有名的当属明代户部右侍郎钟芳的父母。

钟芳是崖州高山所人(今三亚崖城镇高山村)。崖州在明代的时候,仍然是十足的穷荒之地,钟芳的父亲钟明以卖浆为业,勉强维持一家的生计。“浆”在古代指的是一种家酿薄酒,是平民百姓的日常饮品。他们在村边路旁搭建茅寮卖浆,以便过往行人购买。

清光绪《崖州志》记载,一日,有位客人路过小憩片刻,匆忙离去时将三百两银子遗失在寮中,钟明夫妇收摊时发现后,深感丢失重金的主人一定很着急,于是一直等到深夜,才看见有个人“狂走遍觅”,还有妻子、孩子号啕大哭尾随其后。钟明询问之下,得知对方是失主后,立即将钱财归还。失主喜出望外,愿意拿出一半来酬谢,钟明说:我要是想要你的银子,早就拿回家了,还用在这里等你吗?婉谢了对方的好意。

及至清代光绪年间,崖州知州唐镜沅仰慕钟明还金取义之举,专门修建了“还金寮”一座,以示纪念,并在碑记中写道:“坐视数百金,弃之如敝履,与圣人富贵浮云之心何异哉?”钟明只是一介卖酒郎,却有圣人之心!唐知州对他的评价不可谓不高。

乐善好施

古时海南,乐善好施之风也很浓厚,人物、事例更是举不胜举。

明代府城东门外攀丹村人唐英,博通经史百家之学,曾建立“义学”,教育乡里子弟十余年之久,从不收取学费,于是,人们称他所住的住房为“东善”。有一次,一位冯姓外戚立下字据,向他借了白银五十两,买来马匹从事驿站运输生意,后来冯某负债,唐英便把借据烧掉,不再计较债务。有一年闹饥荒,唐英主动提供稠粥,尽其所有去救济挨饿的人。

唐英的儿子唐舟,后来中了进士,官至“监察御史”;唐舟的儿子唐亮也是进士,曾任“宁国府同知”。

清代文昌人云志高,自幼丧父,七岁遭遇动乱,与母亲失散,于是渡海北上。年纪稍稍大一点的时候,云志高开始做买卖,获利甚丰。由于他喜欢急人所急,因此几乎天天都有人上门求助。

辗转30多年之后,云志高才回到家乡,所幸母亲还健在。他不但极力支持学宫、义学的运作,还出资修桥铺路,造福乡里,动辄几千两白银。羊城育婴堂多位学

编者按:

为了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,提升海南国际旅游岛软实力,塑造讲文明、重礼仪、诚信友爱、热情好客的国际旅游岛形象,“海南文明大行动”正逐步走向深入。

中国具有五千年文明史,几千年来创造了灿烂的文化,形成了高尚的道德准则、完整的礼仪规范,素有“文明古国,礼仪之邦”之称。礼仪文明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,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起了广泛深远的影响。时至今日,尊老敬贤、扶老携幼、乐善好施、爱护自然、礼貌待人、诚信守约等传统文明礼仪,对塑造文明的现代社会风气依然有着积极的意义,具有现代价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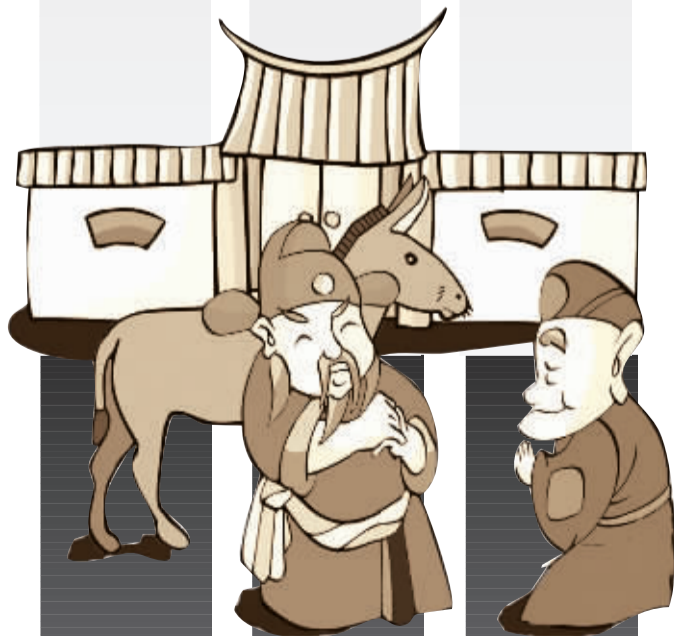
海南自古民风淳①

乐善好施传义行

文/海南日报记者 陈耿

海南自古民风淳。虽自古地处偏远,但海南历史文化传统与中原大地一脉相承,在讲文明、重礼仪方面同样有着悠久的历史传承与底蕴丰厚的积淀。纵观海南历史上的各种府志、县志、乡规民约记载,拾金不昧、乐善好施、以德化人、诚信守约的嘉行义德比比皆是。

与时俱进,弃其糟粕,取其精华。优秀传统文化的因子,往往能历久弥新,长久地存活在历史的长河中,持续地影响着人们的精神和面貌。从本期起,海南周刊将陆续推出《海南自古民风淳》系列专题,重拾和回顾海南历史上讲文明、重礼仪,讲诚信的典故,以期对推动当代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有所借鉴。



明代临高人谢宁,性情谦卑而滑稽,遇见乡人无论老少皆鞠躬行礼;他常牵着一匹马随身。

许丽/画

子乡试中举,云志高每次捐资也都是上千两银子。

以德化人

如果说,乐善好施只是在物质上帮助到别人,那么,用德行去感化和造就人,则会让人开始新的生活。

据清代康熙《临高县志》记载,明代临高人谢宁,曾任福建宁化县训导,但40岁时便辞职回乡,王佐为其所写的传略中称:谢宁性情谦卑而滑稽,遇见乡人无论老少皆鞠躬行礼;他常牵着一匹马随身,路远力乏就骑马,稍作歇息后又下马步行。有一次,一名小偷偷了他的水稻,被人五花大绑带到谢宁面前。谢宁急忙给小偷松绑,对他说:“你挨饿了吗?然而另有解决饥饿的方法,你这样做不是君子所为。”并赠以厚礼,送走小偷。对方深感羞愧,痛改前非,从此不再为盗。

表面上看,这一事件的结果是:谢宁周济了盗贼。实质是:他宽恕别人,以德报怨,从而达到感化别人的目的,其作用已经超越了施舍本身。不难看出,谢宁在福建担任“训导”时,尽职尽责,也讲究工作方法。

类似的事情也发生在清代文昌人邢玘身上,详见清道光《琼州府志》的《采访册》。

邢玘是一名贡生,行为端庄,居心敦厚。他有一位从侄,某夜从集市返家,途中死在路上,家属含冤告官,但官府许久都抓不到“犯人”,反而叨扰到了无辜。邢玘力劝从侄家人到县衙销案,邻里都很感念其德。

某日,邢玘在路上碰见一盗贼,诘问他为何做贼,盗贼说是为生活所迫。邢玘便动之以情,晓之以义,并助之资财。“贼感泣,竟化为良。”

珠崖二义

在西汉刘向(公元前77年——前6年)编著的《列女传》中,有一个题为《珠崖二义》的故事。“珠崖郡”设立于西汉元封元年,即公元前110年,公元前46年撤销,先后历时仅64年。这恐怕是有关海南的最早的故事,而且还是女性的故事。

珠崖郡守有位女儿,名叫初,年方十三,由于珠崖盛产珍珠,其继母连缀成串缠绕在胳膊上。郡守死后,母女准备北上还乡。但按当时的法令,携带珍珠过海入关是死罪,于是继母在收拾行李时便将珠串丢弃一旁,不料叫他九岁的儿子悄悄收入梳妆盒中。过海时,关吏搜出了19颗大珠,便喝道:“谁来承担死罪?”初以为是继母所放,便上前答道:“夫人解下丢掉,但我觉得可惜,便重又放入梳妆盒,夫人不知情,我来担当死罪。”

继母以为是初所为,但心里怜爱继女,便争着说:“这是我经常系在臂上的,夫君不幸亡故后,我解下放在梳妆盒中,由于归途遥远,又要携带小孩,就忘记了这事。我愿担当死罪。”

俩人相争不下,不禁涕泣起来。初说:“我知道夫人可怜我是孤女,想让我活下去,其实是夫人不知实情。”二人推让争死,旁观者都禁不住落泪,关侯感叹道:“母女如此有义,我怎么忍心定罪?而且又相让,怎知是谁之过?”于是扣下珍珠,放走了她们,后来才知道是那位九岁男孩藏了珍珠。

母慈女孝,时人皆称她们为“义人”,其故事也世代相传,直到如今。

时至今日,一些人、一些单位在面对责任,如交通或医疗事故发生时,大都采取推托或逃避的态度,不愿担当起来,与“珠崖二义”不是个人责任,却愿承担责任的的行为相比之下,真的要扪心自问了。■